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2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9 月 29 日~2027 年 9 月 28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37.8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3%
实际回购金额	14,999.6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73元/股~37.77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 1.5 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1）。

二、 回购实施情况

1、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378,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3%，成交的最高价为 37.77 元/股，最低价为 26.73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149,996,798.35 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期间变动数（股）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53,600	0.88	- 7,329,600	24,000	0.0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25,727,900	99.12	7,311,600	833,039,5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378,800	4,378,800	0.53
股份总数	833,081,500	100.00	-18,000	833,063,500	100.00

注：1.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该部分1.8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0月20日注销完毕，公司总股本减少1.8万股。

2.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该部分2.4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

3.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披露《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共计731.16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上市流通，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数据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数据，本次股本结构变动后数据以回购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